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95/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FA/1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11月6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 JP (主席)
胡經昌議員, BBS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的非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的議員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第IV至VII項議程

財經事務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第IV至VI項議程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1)
黎高穎怡女士

第IV項議程

庫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庫務局副局長(2)
郭立誠先生

首席助理局長(投資)
袁民忠先生

首席助理局長(證券)
甄美薇女士

第V及VI項議程

香港金融管理局署理行政總裁
簡達恒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業拓展處處長
劉應彬先生

第VII項議程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2)
何淑兒小姐

應邀出席者： 第IV項議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沈聯濤先生

市場監察部總監
雷祺光先生

第VII項議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行政總監
許仕仁先生

副行政總監
黃志光先生

執行董事(成員保障)
李樹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梁小琴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1
司徒少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以往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69/00-01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2000年10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2000年9月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3、18、95及118/00-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2000年9月發出的上述資料文件。部分委員就立法會CB(1)118/00-01號文件所載的建議，即在財經事務局及破產管理署分別開設一個新職位的事宜提出質詢。鑒於時間所限，委員同意不會在此會議上討論該項建議。委員可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2000年11月15日的會議上提出他們的關注。

III 下兩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待議事項修訂本及建議在會議上討論的議題)

3. 委員通過在事務委員會2000年12月4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財政司司長就香港最新的經濟情況作出簡報；
- (b) 調整與民生有直接影響的收費；及
- (c) 前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

4. 就第(c)項，主席告知委員，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已為各事務委員會／委員會預留款項進行海外職務訪問。內務委員會在研究各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建議後，會向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作出建議。他邀請委員把這方面的任何建議提交秘書，供事務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討論。

5. 此外，委員同意在2001年1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事務委員會一月份的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作出簡報；
- (b) 檢討創業板的上市規則；及
- (c) 公司註冊處的策略性改革計劃。

6. 大部分政黨及委員均不同意李卓人議員載於立法會CB(1)126/00-01(02)號文件的建議，即由事務委員會就政黨及獨立委員對2001-02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的意見及建議進行討論。

IV 地下鐵路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引起的問題

(於會議席上提交的立法會CB(1)126/00-01(04)號文件)

7. 庫務局局長向委員概述政府在協調地下鐵路公司(下稱“地鐵公司”)公開招股方面的工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主席沈聯濤先生向委員簡述證監會就有關在地鐵公司首次公開招股中重複發出股票的事件於會議席上提交的報告。他們強調，雖然發生發出重複股票的不幸事件，但從這次公開招股所創下的多項紀錄，包括接獲大量的認購申請、最大比例的申請人獲得配股，以及首次使用電子化認購股份的設施，可見地鐵公司的公開招股行動是成功的。

8. 田北俊議員及胡經昌議員指出，發出重複股票的問題主要是由於地鐵公司的股份登記公司，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下稱“中央登記”)的電腦系統出錯所致。他們對中央登記的服務質素，以及當局對股票登記公司所進行的一般監管表示關注。

9. 就中央登記的服務質素方面的關注，庫務局局長表示，當局委任該公司為地鐵公司公開招股的股票登記處時，曾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中央登記是本港最大型的股份登記處、其業績記錄良好，以及該公司確認能符合處

理達650,000宗申購量的要求。沈先生補充，中央登記曾透過其後備電腦及開發電腦系統進行一輪測試，以確定其系統有所需的速度，能符合與地鐵公司簽訂的股份登記公司協議所訂明的工作責任。然而，中央登記電腦系統的運作較測試結果所預期的為慢，導致數據處理程序上有所延誤。為避免延誤股票印刷的程序，中央登記把經處理的數據分拆成6個檔案進行印刷。這項決定令原來用以識別及剔除重複股票的單一印刷監察系統無法運作。中央登記必須以人手剔除重複的股票。由於人為的錯誤，部分重複的股票被分發予投資者。當局尚未能完全確定中央登記的電腦系統在運作上較預期為慢的原因。儘管如此，中央登記已委託專家對其電腦系統進行調查及全面的檢討，以作出適當的改善。證監會會監察檢討工作的進展情況，一俟獲得進一步資料，便會向委員提供。

(會後補註：有關資料已隨立法會CB(1)260/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0. 至於李卓人議員就當局對中央登記的工作程序所作監管的關注，庫務局局長表示，由於有關的股份登記公司協議已清楚訂明中央登記在首次公開招股程序中的責任，政府無須跟進該公司的每一個工作程序。至於中央登記在數據處理程序發生延誤，以及在作出更改股票印刷程序的決定後，有否第一時間通知地鐵公司，庫務局局長答允把這項詢問轉達地鐵公司，並會在稍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會後補註：有關資料已隨立法會CB(1)260/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1. 關於對股份登記公司所進行的規管，沈先生表示，股份登記公司所提供的服務，現時受到有關公司與發行人及公開招股的保薦人訂立的協議所規管。發生這次的事件後，證監會會徵詢市場人士、業界及政府的意見，以瞭解是否有需要加強股份登記公司現時採用的自我監管制度，透過引入一套非法定的操守準則，或以一個更具法定規範的模式取代目前的制度，以加強對股份登記公司的監管。

12. 單仲偕議員表示，招股時間表的安排緊迫，可能對中央登記構成壓力，因而導致發生這次事件。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這次首次公開招股行動的政府財務顧問認為，為了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地鐵公司的股票在公開招股的申購於9月28日結束及訂定發售價後，便應盡快開始進行買賣。政府當局認為已給予市場參與者及投資

者足夠的時間，為股份在10月5日首日上市作好準備。當局透過不同的途徑，通知公眾認購申請的結果，包括在超過100間郵政局及多間經紀行張貼成功申購者的整份名單。中央登記在10月4日把股票寄發給投資者。成功申購者即使在10月5日未接獲其股票前出售其股票，也應可遵守T+2的股票交收程序規例，在10月10日(10月6、7及8日為非交易日)完成其交易。

13. 至於投資者在收到他們的地鐵公司股票前，發出售買有關股票指令的做法，有否違反證券條例，沈先生表示，就這次特定事件而言，倘若證明投資者獲配予有關的地鐵公司股份，他們便不會視為違反涉及賣空活動的法例。至於經紀行執行有關賣盤是否違規，則是另一回事。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於會後就有關事宜作出書面澄清。

(會後補註：有關資料已隨立法會CB(1)260/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4. 胡經昌議員指出，這次事件導致一些經紀行出現混亂的情況及引來投資者的投訴。他要求當局披露有關方面就這次事件提交的報告。財經事務局局長表示，中央登記已公開承認在這次事件中的責任，並已毫無保留地就此對所有有關人士所構成的混亂及不便表示歉意。中央登記除了就其電腦系統在技術上出現的錯誤繼續進行調查外，亦表示擬委任一名在國際股份登記業富有經驗的高層人員，作為其公司的執行主席，並向其高級人員提供傳訊及危機管理的培訓。他支持證監會採取措施，檢討對股份登記公司所進行的規管。

15. 劉慧卿議員詢問，由於這次事件對香港作為一個金融市場的聲譽可能帶來負面影響，政府會否為此向中央登記索償。庫務局局長表示，股份登記公司協議中並無訂定罰則條文，而根據政府的法律意見，除金錢上的損失外，政府在這次事件中蒙受的損失及損害甚難確立。儘管如此，有關的股份登記公司協議訂明，中央登記將須對第三方就其蒙受的損害提出的所有申索負責。在這次事件後所簽訂的補充協議中，中央登記進一步承諾就這次事件向地鐵公司給予全面的賠償保證。庫務局局長指出，截至10月24日為止，地鐵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就損失提出的索償。她亦察悉劉議員的意見，就是政府應考慮在日後簽訂的服務合約或協議內加入適當的罰則條文，以保障公眾的利益。

16. 至於未來的工作路向，陳鑑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速發展香港的無紙化金融市場，以期盡量減低有紙交易所涉及的風險。財經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這次事件突顯香港邁向無紙化金融市場的重要性。除改良及強化電子化認購股份的機制外，金融基礎設施督導委員會將會重新召開會議，研究有關的問題，以及就推行工作制定實際可行的方案。沈先生補充，發展無紙市場涉及多項複雜的事宜。金融基礎設施督導委員會將會詳細研究該等事宜，並參考海外的模式，以期在兩年內為香港制定適當的制度及監管架構。

17. 至於政府有否計劃在將來發售更多地鐵股票，庫務局局長表示，地鐵公司在其招股章程中已清楚表明，在首次公開招股後的6個月內，不會再次發售其股票。政府當局最早要到2001年10月才會檢討有關的情況。她進一步重申政府當局的承諾，就是在未來的20年內仍會是地鐵公司的大股東。

V 有關認可機構信用卡服務的經營手法的建議 (政府當局於2000年10月初發出的資料摘要)

18. 金管局署理行政總裁告知委員，檢討銀行營運守則(下稱“該守則”)非正式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在2000年10月初已提出一套建議，諮詢銀行業與消費者委員會。該套建議旨在改進認可機構在提供信用卡服務方面的經營手法。工作小組會根據接獲的意見，改良及推行有關建議。

19. 李華明議員認為，認可機構信用卡服務經營手法的多項問題仍有待解決。金管局署理行政總裁表示，工作小組會繼續檢討該守則，就認可機構經營信用卡業務方面提出其他改善建議。

20.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非法定的守則能否有效地保障信用卡持卡人的利益。金管局署理行政總裁表示，該守則由香港銀行公會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聯合發布，並獲金管局支持。金管局部分的例行監管工作，是監察認可機構遵守該守則的情況，並對違規的行為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要求認可機構作出修正、發出警告及評估認可機構的管理措施是否恰當。雖然有關的諮詢文件中包括具體的建議，如把持卡人遺失信用卡所須承擔責任的最高限額定為500元，但卻不可能在該守則中訂明所有的經營手法。倘若認可機構與客戶出現爭議，便需由法院裁定信用卡協議中某些條文是否不合情理。金管局並沒有獲賦予干預、審裁或調解這些爭議的權力。儘管如

此，金管局明白到，由於認可機構不斷發展其業務，以提供更多以客戶為本的金融產品，因此，社會上有越來越多的呼聲，要求金管局檢討其所擔任的銀行監管機構的傳統角色藉以加強其權力，為銀行客戶的利益提供更佳的保障。為此，政府當局會檢討有關的法例，並訂定所需的資源，以找出處理此問題的最佳辦法。

21. 就信用卡貸款利率上限的關注，金管局署理行政總裁解釋，認可機構獲豁免遵守《放債人條例》(第163章)，可在本港貨幣發行局制度下自行釐定息率。工作小組建議，倘若年利率超過年息48%，根據《放債人條例》，這會被假定為屬敲詐性的息率，有關的認可機構須有充份理據解釋此等高息率並非不合理或不公平。無論如何，除非出現非常特殊的金融狀況，否則年利率不應超過年息60%。

22. 陳鑑林議員建議認可機構在銀行結單中向持卡人提供更多有關息率及其他收費的資料。金管局署理行政總裁就此表示，工作小組已建議認可機構披露普遍收取的息率及信用卡貸款的有關費用。他進一步解釋，由於各認可機構所採取的做法及持卡人的還款模式均有不同，信用卡貸款年利率的計算方法極為複雜。年利率會視乎計算時所採用的假設而有所不同。為方便持卡人進行比較，工作小組建議認可機構採取劃一的年利率計算方法。工作小組認為，就計算年利率而言，大致上沿用英國公平交易局發出的《信貸收費與年利率》指引會較為適宜。英國採用的方法在《1974年消費者信貸法案》中訂明，並已沿用多年。英國的指引內所訂明的假設，與香港持卡人的行為模式大致相符。工作小組相信，在作出配合本地環境的相應修訂後，英國採用的方法會適用於本港。

VI 加強香港存款保障

(2000年10月24日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B9/2/2C VII(2000)，立法會CB(1)111/00-01號文件)

23. 李家祥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24. 金管局署理行政總裁表示，有關加強香港存款保障的顧問研究(“研究”)已於2000年7月完成。於2000年10月24日發出的上述諮詢文件，旨在就該研究所提出的建議，徵詢公眾的意見。該研究的結論是，若要為小存戶提供最佳的保障，便須在本港設立屬保險性質的存款保障計劃。金管局署理行政總裁補充，公眾諮詢期將於2001

年1月17日完結。金管局會先審慎考慮接獲的所有意見，才決定日後採取的工作路向。

25. 田北俊議員轉達自由黨的意見，表示該黨支持在本港引入存款保障計劃。就田北俊議員及陳智思議員對該計劃在制度及融資安排方面的詢問，金管局署理行政總裁表示，顧問公司建議推行由公營部門管理並由私營機構提供資金的存款保險計劃，由銀行業承擔計劃所需資金，包括任何保險虧損、後備資金的借貸成本，以及計劃的管理費用。該計劃會是一個事先收取保費計劃(即向銀行預先收取保費)。該計劃無需持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應付所有可預見的資金需求，因為政府會透過外匯基金提供後備資金，以支付超出計劃資源的存戶賠款。該計劃無需繁複的管理架構，可以由金管局的部門或獨立法人執行。在以上任何一種情況下，計劃的日常行政工作均可交由金管局的職員負責。關於銀行所支付保費的詳情，金管局署理行政總裁表示，根據顧問公司所作分析的各项假設，將每年保費定為受保存款的10基點(即0.1%)，在大多數情況下都能應付每年的可能損失。但這只是一個初步的意向。至於該計劃須維持的儲備水平，待該計劃建立了足夠儲備後，更可以調低或暫停向銀行收取保費。作為委員的參考資料，金管局署理行政總裁告知事務委員會，加拿大的存款保障計劃的儲備，維持在約4億加拿大元(即20億港元)的水平。

26. 李家祥議員對顧問公司的建議雖表示支持，但他提醒委員，存款保障計劃有多項缺點，包括道德風險、扭曲銀行間對存款的市場競爭，以及對銀行構成資金壓力等問題。

27. 金管局署理行政總裁在回應時表示，金管局理解到道德風險是一個在引入存款保險計劃時可能出現的問題，並會考慮採取措施，在設計該計劃時解決該問題。關於扭曲市場競爭的關注，金管局署理行政總裁表示，存款保險計劃會有助締造公平的競爭環境。儘管存款保險計劃或會導致存戶把他們在一間銀行的存款提走，再重新存入其他銀行，但較小規模銀行合併一起，並為較大型銀行收購，以便在銀行業務不斷改變的環境下取得更大的成本效益，以及更具競爭力的這個趨勢仍會持續。在擬議的存款保險計劃下，由於銀行只需支付小額保費，對銀行構成的資金壓力會較少。此外，存款保險計劃對銀行體系的穩定會有幫助，使體系內的所有銀行受惠。

VII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推行工作

(立法會CB(1)126/00-01(05)、139/00-01(01)(在會議席上提交)及177/00-01號文件)

28. 鑒於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即將於2000年12月1日推行，李卓人議員關注到強積金計劃參與人數偏低的情況，此情況在為建造業及飲食業而設的行業計劃特別嚴重。李議員提到這兩個行業的一些臨時僱員投訴，指他們的僱主透過參加集成信託計劃，而不參加行業計劃，藉此減少他們所承擔的強積金供款責任。他認為，為了讓這兩個行業的臨時僱員的權益得到較佳保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應不准僱主為他們的僱員登記加入集成信託計劃。

29. 關於僱主及自僱人士參與強積金計劃的最新情況，積金局副行政總監黃志光先生表示，截至2000年11月2日為止，約99 000名僱主及72 000名自僱人士已登記加入強積金計劃，分別佔有關人口總數約40%及26%。當局估計，超過100萬名僱員已加入強積金計劃，佔有關人口總數約52%。參與率近期以每周7%至8%的比率增加。積金局預期，參與計劃的情況在未來一個月會大為改善。

30. 關於行業計劃的參與率，積金局執行董事(成員保障)李樹榮先生表示，行業計劃是專為勞工流動率甚高的行業而設。至今為止，已有兩個行業計劃獲得登記，方便建造業及飲食業的有關僱主及僱員參與強積金制度。由於行業計劃的程序簡單、在行政和保存紀錄方面的要求較低，比集成信託計劃有更多優點。但行業計劃的參與率卻比預期要差。部分原因可能是由於一些僱主為某些中介人所誤導而加入集成信託計劃，並且對行業計劃的方便之處並無充分瞭解。另一部分原因是建造業的結構性問題，舉例來說，由於建造業工種繁多，加上多重分判，使僱主及僱員之間的關係變得模糊，令推行行業計劃變得困難。積金局會加強向兩個行業宣傳行業計劃。該局亦與有關的工會及商會緊密合作，進行行業計劃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

31. 有關建造業及飲食業的僱主試圖減少他們所承擔的強積金供款責任的關注，積金局行政總監許仕仁先生強調，僱主在集成信託計劃及行業計劃下承擔相同的供款責任。這兩個行業的僱主均須為其日薪或在任何一段時間(少於或多於60日)內僱用的臨時工人參加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並由強積金制度在2000年12月1日生效的該日起作出供款。僱主若未能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一經定罪，可被罰款10萬元及監禁6個月。延遲登記或拖欠供款的僱主，除要繳付附加費及罰款外，所有拖

欠的供款會追溯至強積金生效日起計。不過，積金局認為不宜強制要求兩個行業的僱主安排其臨時僱員加入行業計劃，因為對於一些同時僱用正規僱員的僱主，他們或會覺得安排其所有僱員加入單一個集成信託計劃，在行政上會較方便。因此，積金局預期行業計劃的參與率在強積金計劃推行初期會較低，但該局預計，在理解到行業計劃的優點後，會有更多已加入集成信託計劃的僱主轉而參加行業計劃。

32. 陳智思議員及陳鑑林議員詢問，強積金計劃在2000年12月1日實施後，積金局對未有遵從規定的僱主及自僱人士會採取何種執法行動。許先生表示，積金局已設有一支編制約60人的專業執法隊伍，執行執法職務，包括就投訴進行調查、對僱主進行巡查，以及在有必要時對違法人士提出檢控。積金局正就執法行動計劃擬定各項細節，以便盡快諮詢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以及提交積金局董事會批准。許先生指出，由於行業計劃的首個供款日為2000年12月1日，積金局可由該日起，向這些計劃的逾期登記僱主採取執法行動。至於其他計劃，積金局會在60日的特准限期屆滿後採取執法行動。由於強積金在香港是一個全新的制度，積金局會加強宣傳工作，以提高社會人士對該制度的認識，以及對於違法者所處的懲罰。對於那些還未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主，積金局已去信提醒他們12月1日為「強積金計劃實施日」，以及法例上的懲罰條文。

VIII 其他事項

(立法會CB(1)126/00-01(06)號文件)

33. 委員通過事務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有關的職權範圍將會提交內務委員會，以便立法會通過。

34. 會議於下午1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2月14日